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 2022年12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22年12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擬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予特別授權，以向Teeroy Limited配發及發行2,958,390股股份。	270,736,110 (96.58%)	9,580,901 (3.42%)
2.	批准向Teeroy Limited配發及發行2,958,39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70,736,110 (96.58%)	9,580,901 (3.42%)

附註：

- (a)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5,229,497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為725,196,939股。
- (c)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 (d)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託人A(即Teeroy Limited)及受託人B(即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不得就彼等作為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且概無機制可令承授人行使或指示受託人行使受託人所持任何獎勵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此安排符合將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05A條的規定。因此，受託人A及受託人B(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合共40,032,558股股份)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
- (e) 除上文(d)所述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林榮錦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親屬(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21(1)(a)條) (「有關人士」)概無於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晟德大藥廠作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任何相關事項(「有關事項」)參與討論或投票；及(ii)倘有關事項涉及晟德大藥廠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進行批准或審議，則林榮錦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於關鍵時間並非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劉軍博士、黃純瑩女士、付山先生、裘育敏先生、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